

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文件

渭临政发〔2022〕8号

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渭区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现将《临渭区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

2022年6月15日



临渭区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国务院《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0〕15号）、省政府《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》（陕政发〔2021〕18号）和市政府《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》（渭政发〔2022〕14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提出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，政府主导、跨部门协作、全社会动员，预防为主、群防群控，丰富工作内涵，创新方式方法，总结推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效经验和做法，推动爱国卫生运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。健康临渭行动深入推进，健康细胞示范建设广泛开展，文明健康、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广泛普及，健康城市建设与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巩固有机融合，全方位多层次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整体联动新格局基本建立，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生活，人人齐参与、社会齐发力的共建共享局面初步形成。到2025年，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8.1岁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5%，创建国家级卫生镇1个。城区生活垃圾实现无害化处理，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C级以上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完善公共卫生设施，改善城乡人居环境

1. 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行动。以社区（村组）、菜市场

(农贸市场)、商场超市、餐饮单位、宾馆饭店、客车站、火车站等重点场所和老旧小区、城中村、城乡结合部、背街小巷等环境薄弱区域为重点，全面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，进一步落实城乡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措施。加强小餐饮店、小作坊等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整治，推进餐饮业“明厨亮灶”，实行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。结合乡村振兴战略，深入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和绿化行动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加强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治理，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，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。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、监测与风险评估制度，定期开展环境卫生状况评价。到2025年，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持续增加，受污染耕地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巩固提升。（区住建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；各街镇属地负责）

2. 开展垃圾污水治理强化行动。深入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，加快完善生活垃圾收集、转运、处置体系建设。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，提高居民垃圾分类知识知晓率，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垃圾分类。到2025年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80%以上，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的自然村比例达到90%以上。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和污水统筹治理，有条件的将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。因地制宜推广分散处理与集中处理相结合、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，确保污水不乱排。积极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，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、农膜回收利用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、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套，提高处理能力和资源利用水平。完善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，做到医疗废物收集、存贮、转

运、处置规范化，完善医疗污水处理设施，严禁未经消毒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医疗污水排放。（区委宣传部、区住建局、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环卫中心、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卫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；各街镇属地负责）

3. 开展厕所革命推进行动。按照国家标准规范新建和改建农村厕所，加强农村改厕质量监管。新建农房应配套设计建设卫生厕所及粪污处理设施设备。人口规模较大的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卫生厕所，坚持建管并重，强化管理维护。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，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、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，鼓励联户、联村、村镇一体处理，尽量就地就近消纳、综合利用。到 2025 年，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%以上，公共厕所布局合理，长效管护机制全面建立，厕所粪污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。深入推进乡村旅游示范点厕所提档升级，统筹规划建设不同规格、不同类型无害化示范厕所，全面提升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旅游厕所建设管理水平。大力开展农贸市场、医疗卫生机构、中小学校、汽车客运站、火车站、高铁站等重点公共场所厕所环境整治，有效改善厕所环境卫生。（区农业农村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卫健局、区交通局、区文旅局、区教育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；各街镇属地负责）

4. 开展饮用水安全保障行动。依法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管理，完善从水源保护、自来水生产到安全供水全过程监管体系，加强对饮用水水源、水厂供水和用水点的水质监测。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，完善农村供水运管长效机制。推进规模化供水工程

建设以及人口分散区域的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，有序稳步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，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。加强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改造，提高供水能力和范围。落实属地监管责任，强化二次供水设施维护管理和水质检测，推进老旧二次供水设施改造，保障居民饮水安全。到2025年，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5%，规模化供水人口覆盖比例达到50%。（区水务局、区卫健局、区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；各街镇属地负责）

5. 开展病媒生物防制专项行动。完善病媒生物监测网络，提高病媒生物监测质量和水平。坚持政府组织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、日常防制和集中防制相结合、专业防制和常规防制相结合原则，实施季节性防制活动，减少病媒生物对生产生活环境的侵扰。采取综合防制策略，以环境治理为主要手段、清除孳生地为根本措施，辅以物理、生物等方法，必要时采用化学防制手段迅速降低病媒生物密度。加强宣传教育和技术培训，强化病媒消杀队伍建设，提升病媒生物防制能力，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病媒生物防制工作，有效防控流行性出血热等媒介传染病的发生流行。（区卫健局牵头，有关部门按职责配合参与；各街镇属地负责）

（二）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，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

6. 开展文明卫生习惯推广行动。以《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》为核心，围绕国际国内卫生健康日和时令节气等时间节点，宣传疾病防控、中医药预防保健、合理膳食等健康素养核心内容，广泛传播健康知识和理念，引导养成健康生活方式。广泛开展健康科普知识进村镇、进社区、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学校、进家庭

活动，组织安全避险、急救逃生、科学就医、合理用药等培训，宣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的好经验好做法，倡导注重咳嗽礼仪，禁止随地吐痰，推广“七步洗手法”，做到室内勤通风，坚持正确佩戴口罩，保持社交1米线，筑牢传染病防控防线。树立良好饮食风尚，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，推广分餐制，开展“公勺公筷（公夹）行动”。建立大中小幼衔接、一体化的健康教育体系，以“小手拉大手”促进全社会形成文明卫生习惯。通过设立文明引导员、合法开展“随手拍”等方式，完善社会监督机制。（区委宣传部、区卫健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教育局、区机关事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；各街镇属地负责）

7. 开展健康生活方式倡导行动。利用爱国卫生月、文明城市创建等活动，加大健康生活方式科普力度，开展“三减三健”（减盐、减油、减糖，健康口腔、健康体重、健康骨骼）宣教活动，推广使用健康“小三件”（限量盐勺、限量油壶和健康腰围尺），引导群众主动学习掌握健康技能，树牢“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”理念，养成戒烟限酒、适量运动、合理膳食、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，有效预防高血压、糖尿病等慢性疾病。针对重点人群做好精准宣传和健康干预，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、肥胖监测和预防，开展妇女宫颈癌、乳腺癌筛查，落实老年人心脑血管病、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等防治，实施职业人群的危害防护和健康管理。进一步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，完善全民健身设施建设，实施国民体质监测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，加强健身指导服务，引导群众科学健身。到2025年，全区经常参加体育

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5%，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平方米以上。（区卫健局、区教育局、区文旅局、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；各街镇属地负责）

8. 开展无烟培育行动。加强控烟工作组织协调，落实属地政府、行业部门、社会单位控烟主体责任，将无烟单位建设工作纳入文明单位、卫生单位测评体系。加大烟草广告监督执法力度，加强控烟执法，严厉查处违法发布烟草广告行为，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。加快无烟机关、无烟医院、无烟学校、无烟家庭等无烟环境建设，结合文明城市、卫生城市等创建，全面推进无烟单位、无烟医院、无烟学校等建设，设置标准化戒烟门诊。开展控烟教育培训，加大控烟宣传教育，推动公共场所控烟制度建设。（区委宣传部、区卫健局、区教育局、公安分局、区人社局、区交通局、区司法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文旅局、烟草专卖局直属分局、区机关事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；各街镇属地负责）

9. 开展绿色环保生活理念行动。积极开展生态道德宣传教育，引导群众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、保护自然，切实增强节约意识、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。倡导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生活，引导群众争做生态环境的保护者、建设者。倡导珍惜水电等资源能源，树立爱粮节粮意识，深化“光盘行动”，拒绝“舌尖上的浪费”。完善城市慢行系统，优先发展公共交通，推行“慢行+公共交通”为主体的慢行交通发展模式，优化公交线路。引导使用环保用品，推动塑料产品替代和限制使用，解决过度包装问题。（区委宣传部、区交通局、区教育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发改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管

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；各街镇属地负责)

10. 开展群众心理健康促进行动。加强心理健康科普宣传，传播自尊自信、理性平和、乐观积极理念和知识，引导形成和谐向上的家庭和社会氛围。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，完善便民高效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，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、危机干预，为公众提供方便的心理健康服务。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，支持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、心理疏导等志愿服务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和专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要加强业务能力建设，提供规范的心理疾病诊疗服务。（区委宣传部、区卫健局、区教育局、公安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；各街镇属地负责)

(三) 加强社会健康管理，深入推进健康渭南建设

11. 开展深化卫生城镇创建行动。坚持“创建为民、创建惠民、共建共享”理念，对标新版国家卫生城镇创建标准，将卫生城镇、卫生村组、卫生先进单位创建与健康城镇建设、健康镇村建设、健康细胞示范建设有机融合，努力打造卫生城镇创建升级版。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优化卫生城镇区级评审流程，提升工作效率和水平。（区卫健局牵头，有关部门按职责配合参与；各街镇属地负责)

12. 开展健康临渭建设行动。完善健康临渭建设评价指标体系，将健康临渭行动相关要求纳入评价范围，持续深入推动健康临渭建设。以营造健康环境，构建健康社会、优化健康服务，培养健康人群、发展健康文化为重点，循序渐进推动健康临渭建设，打造卫生城市升级版。探索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，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

理念贯穿于城市规划、建设、管理全过程各环节，推进公共卫生体系建设，强化健康风险防控，从源头上消除影响健康隐患。探索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，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。（区卫健局牵头，区发改局、区民政局、区交通局、区人社局、区文旅局、区医保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；各街镇属地负责）

13. 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行动。健全完善健康机关、健康社区、健康村庄、健康学校、健康企业、健康医院、健康军营、健康家庭等 8 类健康细胞建设标准，规范健康细胞示范建设，促进全社会健康理念融入、健康环境改善、健康服务优化、健康教育普及和健康行为养成。以整洁宜居环境、便民优质服务、和谐文明文化为内容，培育一批健康细胞建设特色样板，发挥辐射带动作用，推动健康细胞示范建设实现新突破。到 2025 年，全区健康家庭建设率达到 35%，健康企业建设率达到 70%，健康机关、健康社区、健康村庄、健康学校、健康医院、健康军营建设率均达到 75%。（区卫健局牵头，区直机关工委、区民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教育局、区工信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；各街镇属地负责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14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街镇、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，把爱国卫生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作为落实健康中国战略、推进健康临渭建设的重要抓手，持续健全组织体系，常抓不懈推动落实。要加强工作协调联动，明确责任分工、细化目标任务，扎实部署推进落实。要强化监督检查，建立通报制度和工作调度制度，

对工作突出、成绩显著的予以表扬，对工作落实不力、工作进展缓慢的给予批评并督促整改。

15. 强化工作保障。各街镇、各部门要在爱国卫生机构设置、职能调整、人员配备、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，要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，健全组织机构，筑牢基层网底。持续推进爱国卫生法制化进程，加强爱国卫生工作人员能力建设，发展壮大爱国卫生人才队伍，推动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。

16. 强化宣传引导。要以群众健康需求为导向，通过新闻报道、公益广告、短视频、创意海报等群众喜闻乐见、富有感染力的形式，全方位宣传普及传染病防疫知识和公共卫生知识，引导群众树立健康生活理念。畅通社会和公众监督渠道，积极解决群众反映问题，努力营造“人人知晓、人人支持、人人参与”的爱卫良好氛围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抄送：区委、人大、政协，区法院、检察院。

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15日印发